

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
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F28048）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代 理 机 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三章 定点服务协议书格式	37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4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第六章 项目概况	5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一）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6.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7.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入围后应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或通用机打发票。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定点供货协议书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概况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授权书一览表（格式）（如适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信用记录；**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证明（资质列表及证书名称）

***附件 4——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

附件 5——近三年业绩（服务客户清单及合同关键页）

附件 6——封面格式

附件 7——背脊格式

（三）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投标人提供服务类型、内容及报价的详细说明。

- (2) 投标人仪器设备的详细说明。
- (3)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详细说明。
- (4) 服务结果的呈现方式及数量的详细说明。
- (5) 数据传输、保存等说明。
- (6)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 (7) 上述所列证明文件之外，与服务相关的证明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投标方为有效。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有效投标。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可入围。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胶装；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未按照“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 (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或货物进行投标。
-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
-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1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 (13) *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入围

（一）入围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3 条规定外，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可入围。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入围供应商。
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入围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入围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入围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授权书一览表（格式）（如适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信用记录**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证明（资质列表及证书名称）

***3-9 投标保证金**

***附件 4——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

附件 5——近三年业绩（服务客户清单及合同关键页）

附件 6——封面格式

附件 7——背脊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入围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入围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入围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入围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方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放弃投标。

（4）如果我方获得入围，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义务。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2——授权书一览表
(如适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授权商名称	所授权内容名称及范围	授权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6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信用记录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9 投标保证金

附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自拟,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3-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公司情况介绍;
- (2) 投标人提供服务类型、内容及报价的详细说明;
- (3) 投标人仪器设备的详细说明;
- (4)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详细说明;
- (5) 服务结果的呈现方式及数量的详细说明;
- (6) 数据传输、保存等说明;
- (7)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 (8) 上述所列证明文件之外, 与服务相关的证明文件。

附件 3-9 投标保证金

附件 4——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须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5——近三年业绩（服务客户清单及合同关键页）

注：合同关键页中应体现甲乙双方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销售的产品名称、服务项目、数量、金额及合同签订日期。（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招标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 日期：

附件 10——背脊格式

XX有限公司

（注此处写投标人名称）

（此处写年份）
2019 年

第三章 定点服务协议书格式

定点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
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
选项目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通用条款

定点服务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的职责范围

1.1 甲方负责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的相关工作。

1.2 乙方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另外签署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需要签署的协议

2. 知识产权归属

2.1 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

2.2 受委托方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

2.3 委托方不与受委托方在发表论文时共同署名。

3. 保密条款

3.1 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

3.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 受委托方承诺

1. 如委托的任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受委托方承

诺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如委托任务涉及动物实验，受委托方承诺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保障动物福利。

3. 如委托任务的研究对象涉及人类受试者，受委托方承诺在签署协议前已经将委托任务的实施方案呈交单位伦理委员会讨论，并获得了伦理委员会批准。委托方在完成委托任务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的医学伦理准则，保障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

4. 在受委托方从事委托事项中发生的不可归责于委托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5. 服务范围

5.1 本协议的供货范围仅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等甲方所需研究。

6. 协议服务资格有效期限

6.1 本协议授予乙方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有效期限为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19 年__月__日。

7.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7.2 受委托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委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如无正当理由，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受委托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 如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8.3 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5.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 合同及修改

11.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和其它

14.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 乙 方：_____

创新中心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地 址：_____

10 号

邮政编码：100069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委托协议编号 (由科技处填写)	
--------------------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 _____

经 费 来 源: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首都医科大学 _____ 学院 _____ 学系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受委托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委托任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都医科大学科技处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适用于我校教师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时需要签署的协议。

二、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义务。

三、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协议书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4 份，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协议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协议书一致。

五、审批流程：

1、协议双方协商填写协议内容后，受委托方先签字盖章（注意同时加盖覆盖协议全部内容的骑缝章）；

2、在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委托任务经费来源的科研项目的任务书/计划书/预算书；

3、委托人持委托协议、《首都医科大学合（协）作研究经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外拨审批表》及审批表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到相关部门审核盖章。上述材料在学院、科技处、财务处各备存一份；

六、测试化验的原始结果须归档，以备审计检查。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协议书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签订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书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三条 测试化验加工细目：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结果的呈现方式	计量单位	单价 (万元/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第四条 经费支付方式:

委托方向受委托方支付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的总额为: _____, 由委托方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受委托方。

1、具体时间如下: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
2. 受委托方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
3. 委托方同意与受委托方在发表论文时共同署名。()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七条 受委托方承诺

1. 如委托的任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 受委托方承诺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如委托任务涉及动物实验, 受委托方承诺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 保障动物福利。
3. 如委托任务的研究对象涉及人类受试者, 受委托方承诺在签署协议前已经将委托任务的实施方案呈交单位伦理委员会讨论, 并获得了伦理委员会批准。委托方在完成委托任务的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的医学伦理准则, 保障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
4. 在受委托方从事委托事项中发生的不可归责于委托方的人身、财产损害, 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2. 受委托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委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无正当理由，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受委托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签署地（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无其他事项，请填“无”）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附件清单：（如无其他附件，请填“无”）

第十四条 签字盖章页

委 托 方 (甲 方)	委托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签字)		手机:
	所在学院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所在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科研合同专用章)			
受 托 方 (乙 方)	受托方承接 任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签字)		手机:
	单 位 名 称	(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的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签字或签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受 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委托，对其“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TXY-2019-F28048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如需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止，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5. 投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

7. 投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项目负责人：蒋萧悦、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8151

邮 编：100022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第四章 第 8 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 系 人：蒋萧悦、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8151 邮 编：100022
第一章 第一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供应商入围后应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 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第一章 第三条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条款号	内 容
第一章 第三条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第四章 第 6 条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 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第四章 第 7 条	开标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00 整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第一章	入围供应商：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方可入围。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 1000 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或电汇。投标保证金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 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入围每家收取 1000 元服务费。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 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以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条款号	内 容
无效标 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部分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未按照“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8.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的。 10. “*号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第六章 项目概况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招标编号：ZTXY-2019-F28048

二、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三、项目概况：

在按照政府采购原则的前提下，规范采购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最大限度的给使用单位提供便利，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的委托，对“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公开遴选。

本次遴选项目只招供应商，不定具体型号。

合作或受委托单位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的，无需参加本次遴选项目，可由委托方根据实际需求另行选定。

四、入围供应商：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可入围。

五、总体要求

1、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的商品和服务。

2、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成熟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4、入围供应商应满足委托方单位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5、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的报价不应高于市场价。

六、采购项目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为确定入围供应商，无具体采购数量。

七、签订协议

接到入围通知的供应商将作为首都医科大学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度检验化验、测试加工、设计计算、实验制作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定点供应商，并应按《入围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首都医科大学签订供货协议。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九、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3、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

十一、服务地点：买方指定现场（首都医科大学）。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4. 审查内容如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如下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①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③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投标单位未提供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⑦投标单位提供信用记录；

⑧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不能出具增值税发票的；

（5）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5. 以上内容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均入围。

6.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